



同心踐行永續
攜手照亮明天

2024
可持續發展報告

股份代號: 00002



夥伴

重點內容

持份者的關注範圍

- 公共政策
- 《紀律守則》及反貪污
- 遵守法規
- 供應鏈可持續發展管理

相關可持續發展綱領

- 能源增長機遇

為持份者取得的成果

提高資訊透明度，披露與燃料成本和燃料採購等相關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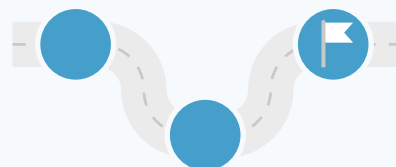


簽署合作備忘錄，支持並參與北部都會區發展



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的

《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



實施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批准的
可持續採購三年路線圖



2024 年錄得一宗新增違反遵守法規的可呈報個案

中電一直致力擔任持份者可信賴的夥伴，透過建立穩固關係和加強聯繫，在其整個價值鏈中倡導可持續發展，並維持合乎道德的商德操守。中電支持政府機構的倡議，為共同的可持續發展目標而努力。此外，中電透過採取能力提升的舉措、定期聯繫溝通及遵守嚴謹的管治及合規標準，與供應商和承辦商緊密合作。這些舉措確保中電與其夥伴齊心協力，以提升整體抗逆力，在業務上取得成功。

公共政策

GRI 參考：2-28、201-4、415-1

作為推動能源業可持續發展的可靠夥伴，中電繼續加強與政府、監管機構及標準制定機構的溝通，力求共同推動能源市場政策的改變。

公私營機構協作，是能源行業應對新挑戰的關鍵要素。在香港，中華電力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積極與香港特區政府合作，該協議訂明電力行業的規管架構及供電機制。

香港特區政府於 2023 年通過現行涵蓋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的五年發展計劃。該計劃為政府的重點政策提供有力支持，主要投資於推動香港的經濟和基建發展、維持世界級的可靠電力供應、打造香港轉型為具韌性的智慧城市，以及持續減碳。

作為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的一部分，中電繼續在燃料成本及採購、營運開支和借貸安排方面提高資訊透明度。

中電透過不同方式與政府官員及立法會議員保持定期溝通，例如舉辦設施參觀和資訊分享會，以促進彼此對制定低碳未來相關策略和政策方向的理解。中電亦積極參與重大的政府及業界諮詢，並在深思熟慮後就能源行業的未來發展方向發表相關立場。

中電就主要公共政策諮詢活動提交的回應文件，以及就氣候變化等各項關鍵議題的立場，均可於集團網站及其他網上渠道查閱。

- 中華電力承諾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於 2021 年公布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促進香港電動車的普及化是政府的關鍵策略之一。中華電力積極支持政府推動海、陸綠色運輸，包括加快開發電動車充電網絡，為充電服務營運商提供不同的供電方案，以加快公共電動車充電設施投入運作，同時與油站營運商合作，推動油站轉型為快速充電站。

- 中華電力一直透過由其他 15 間企業及機構共同組成的「電動出行同盟」，推動電動商用車在香港的廣泛使用。中華電力聯同「電動出行同盟」成員，在 ReThink HK 2024 可持續發展商貿博覽中，展示了全新的電動車充電網絡管理平台及供電方案。在該活動中，「電動出行同盟」成員亦展出了不同方案，包括新型號商用電動車及設備、多元化充電技術以及綠色金融支援服務，以推動香港邁向低碳智慧城市。
- 中電亦推廣綠色辦公室節能措施，並支持非政府組織的環境憲章和環保活動。在香港，中華電力簽署了機電工程署推出的《節能約章》及《4T 約章》（訂立目標、制定時間表、開放透明及共同參與）。除了鼓勵員工支持該等環保措施外，中電亦訂立了內部能源使用目標，確保能源使用量低於作為參考的能源使用指數。
- 中電亦與主要持份者及社區保持聯繫及合作，以推廣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2024 年，中華電力為新一屆區議會舉辦有關電力質量的工作坊，並透過講座向物業管理業界人士分享有關節能、減碳、電力質量及運輸電動化的資訊。中華電力亦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合作推廣可持續生活方式，加深房協的住戶認識「全電家居」的好處。
- 在印度，Apraava Energy 積極參與國內及全球能源和氣候變化立法及監管的討論。例如，他們參與了印度能源效率局（BEE）以及中央電力局（CEA）分別關於全國碳市場設計，以及縮減輸電纜通行權寬度以將砍伐樹木的情度和對野生生物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持份者諮詢活動。Apraava Energy 亦是印度國家商品和衍生品交易所（NCDEX）負責設計碳市場衍生產品工作的產品諮詢委員會成員。

- 中電集團參與了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頒布兩項新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1 號—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2 號—氣候相關披露的徵求意見稿進行的公眾諮詢。香港準則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化責任為機遇發展香港可持續披露生態圈的願景宣言》制定，旨在使本地的可持續發展披露要求與全球認可的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看齊，以提高可持續發展報告的一致性及可比性，方便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參考。

中電的業務並無接受任何重大的政府財政援助。

中電積極聯繫不同組織，以及時了解不同持份者的看法，應對政策不確定性並制定明智的政策。下表概述中電向以倡議公共政策為目標的機構所貢獻的總金額，包括支付會員費、捐款、提供贊助和對政策立場文件提供意見。中電的基本政策是避免政治捐獻。年內，中電並無向任何政黨、政府官員或政治候選人作出任何捐款。

對不同類型組織的貢獻（百萬港元）

	2024	2023	2022	2021	2020
遊說、權益代表或類似活動（百萬港元）	0	0	0	0	0
地方、地區或國家政治活動、組織或候選人（百萬港元）	0	0	0	0	0
同業公會或免稅團體（如智庫）（百萬港元） ¹	7.06	8.05	8.69	14.12	8.90
其他（例如進行投票或公眾表決的有關開支）（百萬港元）	0	0	0	0	0

1 包括向同業公會或免稅團體的捐獻，該等公會或團體以會員身份、捐款或贊助的形式倡議公共政策。

中電優先考慮參與一些關注氣候變化及更廣泛能源政策議題的機構。中電透過成員身分、贊助及其他方式（包括中電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參與），向下列機構投入資源。

組織	組織描述	中電的貢獻及參與
澳洲能源委員會（AEC）	AEC 由 20 間大型電力及下游天然氣公司組成。這些企業在競爭環境激烈的澳洲從事能源批發及零售市場經營業務。	EnergyAustralia 的常務董事曾擔任 AEC 主席。EnergyAustralia 持續積極參與 AEC 各工作小組，涵蓋廣泛的能源市場議題。例如，EnergyAustralia 一名代表曾擔任 AEC 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主席，後於 2024 年 12 月轉任副主席。
澳洲工商理事會（BCA）	BCA 是由企業首席執行官領導的行業協會，代表澳洲 100 多間大型企業。理事會支持碳效能更高的經濟轉型，並設定在 2050 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	EnergyAustralia 是 BCA 的成員，支持理事會倡導建立一個跨黨派的國家能源和氣候變化架構，以實現有關電力的可靠性、負擔能力和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組織	組織描述	中電的貢獻及參與
商界環保協會 (BEC)	BEC 是由香港商界成立的獨立慈善機構。協會一直是推動環保的先驅，致力宣揚採用潔淨技術和實務。	中電積極參與或贊助 BEC 所舉辦的活動、公眾諮詢及工作小組，也是 BEC 低碳約章及 Power Up Coalition 的參與機構。
印度工業聯合會 (CII)	CII 是一個非牟利、由工業界引導的組織，透過不同諮詢和協商程序，締造和維持有利於印度發展的環境。該組織與印度政府在政策問題上緊密合作，並與意見領袖進行交流，以提高行業的效率、競爭力和商機。	在過去十多年來，Apraava Energy 一直是 CII 的成員。其常務董事為 National Committee on Power 的聯席主席，而其營運總裁是印度清潔空氣首席執行官論壇 (India CEO Forum for Clean Air) 的成員，該論壇隸屬於 CII 國家倡議：清潔空氣美好生活 (CII National Initiative: Cleaner Air Better Life)。透過以上參與，Apraava Energy 在相關的能源議題上代表印度電力行業發揮積極作用。
Free Electrons	Free Electrons 是一項電力公司初創培育計劃，初創公司透過該計劃與電力公司緊密合作研發數碼解決方案，以應對因可再生能源及分佈式能源系統增加所衍生的挑戰。	中電自 2018 年起參與 Free Electrons。2024 年的計劃吸引了全球逾 1,000 家初創公司報名。中電與其中至少八家初創公司合作，對其在可再生能源、智能電網和儲能等領域的創新解決方案進行試點項目。2025 年，中電將於香港舉辦 Free Electrons 的第三個單元活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 (IFRS Foundation)	IFRS Foundation 制訂國際公認的信息披露標準，以提高金融市場的透明度、問責性和效率。為回應市場對具有一致性和可比性的可持續發展信息的需求，基金會於 2021 年成立了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 (ISSB)，以制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可持續發展信息披露標準。	中電作為 IFRS Foundation Corporate Champion 網絡的創始成員，支持制訂具全球可比性的可持續發展信息披露標準。透過該計劃，中電積極提高企業內部的披露意識與能力，以及聯繫愈來愈多支持可持續發展信息披露標準的商界成員。
國際電力研究交流協會 (IERE)	IERE 是一個世界性的非牟利機構，其成員包括電力及能源供應商、設備製造商、學術研究組織、政府機構等，致力交流與電力及能源有關的新技術及研發資訊。	中電於 2000 年加入 IERE，並於 2014 年成為執行成員。目前，中電擔任該機構董事會的成員，且其代表亦擔任該機構的司庫。中電繼續與 IERE 合作進行聯合研發項目（例如 Technology Foresight Report）以及人工智能和電力設備壽命診斷項目。

組織	組織描述	中電的貢獻及參與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 (KFBG)	KFBG 致力提升公眾對生態及可持續發展事宜的關注、進行物種保育和生態系統修復的工作、重新建立人類與大自然的聯繫，並提倡可持續生活方式。	中電自 2022 年起支援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的十年再造林計劃。該計劃有助建立與植樹造林有關的知識和能力，預期可對自然為本方案及恢復生物多樣性作出貢獻。截至 2024 年底，該計劃共種植了 7,794 株幼苗（計劃植樹總數為 25,000 株），包含 66 個植物科的 277 個品種。
香港建造業議會 (CIC)	成立於 2007 年，CIC 由一位主席及 24 名成員組成，成員來自代表業內各界別的人士。其主要職能是就長期的策略性事宜與業界達成共識、向香港特區政府反映建造業的需要及期許，並為政府提供溝通渠道，取得與建造業所有相關事項的意見。	中電積極參與 CIC，透過中電集團和中華電力在香港建造業安全 CEO 論壇的參與和領導，支持 CIC 在減少建造業死亡事故的工作。
香港總商會 (HKGCC)	HKGCC 是以會員為本的組織，致力提升本港營商環境及競爭力，會員包括約 4,000 家公司，涵蓋香港、中國內地和國際的跨國公司、中小企業和初創企業。	中電積極參與及贊助 HKGCC 所舉辦的活動、公眾諮詢及工作小組。中華電力主席現任 HKGCC 諮議會成員，而中華電力總裁則擔任其地產及基建委員會副主席。中電的高級管理人員亦擔任各委員會的委員，以支持 HKGCC 的工作。
香港董事學會 (HKIoD)	HKIoD 為香港代表專業董事的首要組織，致力促進所有公司的長遠成就。為此，學會致力提倡優秀企業管治與釐訂相關標準，以及協助董事的專業發展。	自 2022 年起，中電成為由 HKIoD 主辦的氣候管治行動香港分會的創始贊助機構及合作夥伴。該計劃旨在提高公司董事對氣候問題的認識。

組織	組織描述	中電的貢獻及參與
國際排放貿易協會（IETA）	IETA 成立於 1999 年，是一個非牟利機構，致力幫助企業參與氣候行動和實現淨零目標，以邁進《巴黎協定》的目標，並為溫室氣體排放和減排建立有效的市場為本交易體系。IETA 與其他持份者合作開發全球溫室氣體市場和交易系統的組成部分、提升企業能力，並推廣市場為本的解決方案及廣泛參與溫室氣體市場。	中電委派代表擔任 IETA 的理事會理事，並贊助 IETA 的活動和計劃，為發展有效的碳市場貢獻一份力量，同時深入洞察全球和亞洲碳市場的最新趨勢。
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	一個由全球超過 200 家企業組成並由行政總裁領導的組織，引領企業加速轉型，邁向全球可持續發展。該組織透過六項工作計劃爭取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包括循環經濟（Circular Economy）、城市與流動性（Cities & Mobility）、氣候與能源（Climate & Energy）、食品與自然生態（Food & Nature）、人類與社會（People & Society）及價值再定義（Redefining Value）。	中電積極參與 WBCSD 的各項計劃和工作小組，尤其是自然正面發展的工作。為支持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的「能源系統的自然正面發展路線圖」（Roadmap to Nature Positive for the energy system），中電的代表加入相關工作小組，並分享應對自然相關問題的實際經驗。2024 年，中電參與聯繫活動，就自然指標工具原型提供意見，以協助可持續發展從業人員找出最相關的自然相關指標，用以衡量進度、設定目標，並按照主要的自願及監管框架進行披露。此外，中電就《邁向自然正向的路線圖》，為 WBCSD 提供了案例研究。這些案例研究為業界提供實際例子，填補了理論與行業實踐之間的差距。
世界能源理事會（WEC）	WEC 是一個聯合國認可的全球能源機構，成立於 1923 年，在 90 多個國家擁有逾 3,000 個成員機構。理事會舉辦高級別活動、發布權威研究成果（如世界能源三重挑戰指數），並藉著其廣泛的成員網絡促進全球能源政策對話，為制訂全球、區域和國家能源策略提供合理理據。	中電自 1988 年起以成員身分參與 WEC。自香港成員組織 WEC-HK 於 2016 年正式成立以來，中電首席執行官一直擔任主席並代表 WEC-HK 及其成員。2024 年，中電為 2024 年《世界能源問題監測》（World Energy Issues Monitor）撰寫了一篇有關香港的評論文章，並就世界能源三重挑戰撰文介紹香港的概況。



個案研究

透過提供穩定可靠供電，全力支持及參與北部都會區發展

作為香港最大的電力公司，中電服務社群逾 120 年，一直致力提供可靠及低碳的電力，配合新發展區的需要。

2024 年 11 月，中電在香港特區政府舉行的企業參與北部都會區發展簽署儀式上簽署意向書及項目參與書，以支持北部都會區發展。為配合現時和日後北部都會區的創科、工商業及房屋等發展，中電的供電系統已預留足夠電力，滿足包括新田科技城和沙嶺的數據中心及超算中心等設施的電力需求。

透過與各持份者（包括政府司局及部門）的合作，中電將利用其電能專業及知識和技術專長，實施必要的電網擴張計劃，並推動北部都會區的發展。簽署意向書亦彰顯中電對支持香港經濟和社會發展的承諾。



中華電力總裁羅嘉進先生（前排右二）簽署參與北部都會區發展意向書及項目參與書。

《紀律守則》及反貪污

GRI 參考：205-3、406-1、417-2、417-3

中電的《價值觀架構》及《紀律守則》載列了 15 項指導方針，為恪守負責任的商業行為和操守奠定基礎。守則及《防詐騙政策》適用於所有中電員工、附屬公司及承辦商，確保集團及其業務營運秉持誠信行事，並預防詐騙和貪腐。

2024 年，集團錄得 31 宗違反《紀律守則》的個案，均沒有對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涉及高級經理及以上級別的員工。

此外，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被判罪的貪污個案，並已按既定的投訴程序在內部處理任何違反《紀律守則》的個案。

至於舉報個案，2024 年錄得 20 宗，而 2023 年為 9 宗。

下表是過去五年內，確認違反《紀律守則》原則的個案數目。2020 年至 2024 年期間，中電並無違反包括政治捐獻、禮品及酬酢、法律和規例、代表公司、回應事故，以及遵守守則和舉報等其他六項《紀律守則》原則相關的個案。

《紀律守則》的原則

	2024	2023	2022	2021	2020
零傷害願景					
包括有關健康及安全，以及酗酒和濫用藥物的問題。	2	0	0	0	0
尊重個人					
包括歧視、騷擾及其他與不尊重他人相關的問題。	11	2	5	4	8
操守及商業誠信					
包括與誠信、誠實及公平相關的不道德商業行為。	8	0	2	10	1
其他原則					
包括利益衝突、公司政策、財務監控、資料及資產保護以及盡職守責。	10	10	3	4	16
總計	31	12	10	18	25

遵守法規

HKFRS S2 / SASB 參考：IF-EU-140a.2、IF-EU-550a.1；GRI 參考：2-27、205-3、206-1、306-3 (2016)、411-1、413-2、416-2、417-2、417-3、418-1、EU22、EU25

為保持高透明度和問責性，中電每年在《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匯報法律違規個案。這些個案包括中電被定罪的刑事案件，以及導致重大罰款（金額超過一百萬港元）或同等非金錢制裁的重大違規個案。

中電 2024 年的法律合規表現按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標準及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概述如下。

公司亦在日常營運過程中面臨有關合約爭議及訴訟的風險。集團根據法律意見獨立考慮每宗事件，並於適當時作出撥備及 / 或披露資料。

2024 年錄得一宗新增違反法規的可呈報個案。

違反法規的個案

個案數目		補充資料
商德操守		
反貪污	無可呈報個案	詳情請參閱「《紀律守則》及反貪污」章節。
反競爭行為	2024 年並無新增的可呈報個案。中電集團持有 20% 股權的台灣和平電廠目前有一宗現存及曾經匯報的違規個案。	和平電廠訴訟針對和平電廠因涉嫌與其他獨立發電商採取一致行動而違反台灣《公平交易法》所受到的懲處。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FTC）於 2013 年裁定九家獨立發電商涉嫌聯合行為，並加以懲處。和平電廠對 FTC 的懲處提起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THAC）最終於 2014 年 10 月駁回 FTC 的判決，但 FTC 此後成功就 THAC 的判決向最高行政法院（SAC）提出上訴，個案發還 THAC 重審。THAC 於 2017 年 5 月再度裁定和平電廠勝訴，並駁回 FTC 的判決。2018 年 6 月，SAC 接納 FTC 提出的進一步上訴，案件再次發還 THAC 重審。THAC 於 2020 年 6 月第三次裁定和平電廠勝訴，而 FTC 亦再次向 SAC 提出上訴。2022 年 8 月，SAC 裁定 FTC 勝訴。和平電廠於 2022 年 9 月提出重審申請。截至 2023 年 12 月，重審申請未有新進展。 2023 年 4 月，和平電廠提出行政上訴，但被 SAC 駁回。2023 年 6 月，和平電廠提出行政訴訟，並於 2023 年 11 月入稟第一預備訴訟庭。法庭建議 FTC 與和平電廠在事態未有進一步發展前進行調解，雙方表示同意並正等待調解時間表。雙方在 2024 年舉行了四次調解會議，聚焦討論用於釐定罰款金額的法律依據及適用公式。2025 年將舉行進一步的調解會議。
僱員及承辦商		
僱傭實務	無可呈報個案	-
勞工準則（童工及強迫勞工）	無可呈報個案	-
職業健康及安全	無可呈報個案	-

	個案數目	補充資料
客戶		
客戶私隱	無可呈報個案	詳情請參閱「客戶私隱」章節。
產品及服務資訊和標籤及營銷資訊	一宗可呈報個案	2023 年 9 月 22 日，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the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ACCC)）於聯邦法院提起訴訟，指控 EnergyAustralia 在通知顧客電價即將調整時，違反了 the Electricity Retail Code《電力零售守則》和 the Australian Consumer Law《澳洲消費者法》的規定。2024 年 9 月 26 日，法庭作出最終裁決，要求 EnergyAustralia 支付 1,400 萬澳元的罰款，並向 ACCC 支付 50,000 澳元的堂費及遵守若干合規命令。
供電	無可呈報個案	-
顧客的健康及安全	無可呈報個案	-
社群		
原住民權利	無可呈報個案	-
環境		
-	無可呈報個案	詳情請參閱「監控和遵守排放及其他自然相關法規」章節。
其他		
-	無可呈報個案	-

供應鏈可持續發展管理

GRI 參考：2-6、2-24、204-1、308-1、308-2、407-1、408-1、409-1、414-1、414-2

根據可持續採購三年路線圖，中電正完善其可持續採購框架，並提升對供應商可持續發展風險的了解。該路線圖具五大策略性方向，即提高供應商意識、確保供應商合規、管理優先事項、推動正面影響，以及持份者認可，並已獲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確認。

可持續採購三年路線圖的願景和重點：

提升意識



提升商業及供應鏈管理團隊的可持續發展意識。就中電的《供應商行為守則》與供應商進行溝通，使供應商確認遵守當中的規定。

確保合規



採用第三方解決方案，確保中電了解供應商及其延伸供應鏈對《供應商行為守則》的遵守情況，以進行監察、評估、確定行動並制定改進策略。

管理優先事項



從被動地緩解風險，轉為在具策略性的可持續發展優先事項方面開拓機遇。供應商可持續發展評估流程已納入中電採購實務中。

推動影響力



商業及供應鏈可持續發展管理是中電創造正面影響的一個平台，透過與供應商的合作計劃，實現中電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和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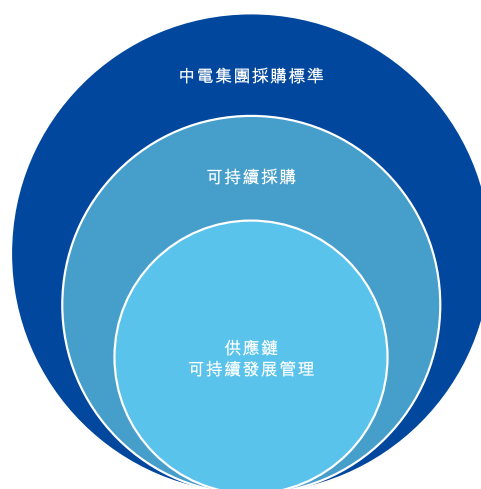
認可



內部和外部持份者認可中電的商業及供應鏈可持續發展管理為業界最佳實務。

可持續採購框架

在可持續採購三年路線圖的驅使下，中電正以可持續採購框架為基石，加強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管理，與秉承共同價值觀和目標的供應商建立深遠持久、互惠互利的關係。中電以《集團採購標準》（《標準》）作為該框架的基礎，該標準則為集團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實務提供指引。



可持續採購建基於多項政策，包括中電《價值觀架構》、中電《採購的價值觀及原則》以及中電在日常營運中遵循的其他採購政策，目的是推動中電實現減碳、建立抗逆力及創造供應鏈價值。

可持續採購框架目前是中電所有供應鏈可持續發展管理舉措，包括與中電供應鏈可持續發展管理有關的各項策略和程序的基礎，例如可持續發展風險分析及可持續性評估。這有助中電管理供應鏈風險並向供應商傳達中電的價值觀和原則。整體而言，中電透過該框架與首選供應商建立具商業可行性的策略性合作關係，從而提升競爭優勢。該框架根據總體擁有成本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價值、供應鏈抗逆力、創新力等因素，評估其業務價值。

可持續採購計劃

可持續採購計劃能讓中電綜合看待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和機遇，以便作出更知情的採購決策。實施可持續採購三年路線圖，也是可持續採購計劃的重要一環。該計劃包括與供應商定期舉行會議，並委托第三方對其可持續性進行分析和評分，以助確保供應商遵守規定，並讓供應商加深認識其獨有的可持續歷程。

可持續發展風險狀況

中電制定其供應商採購策略，以識別最能滿足要求，並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創造價值的供應商。

按照標準流程，公司通常透過競爭性招標形式選擇供應商，並評估供應商的能力是否能滿足質素、健康和安全管理、環境保護、交付、創新、可持續發展及成本等多方面的要求。每份供應商合約均須保障中電持份者的權益，並確保供應商履行其在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知識產權、資料機密性和安全等方面的承諾和義務。

為更好地管理供應商群組，中電根據相對合約價值和潛在商業影響（包括與供應鏈和可持續發展因素相關的風險），將合約供應商進行分級並每年檢視有關等級。透過分級制，中電可以運用適當的管治和合作水平進行更有效的供應鏈管理。

在三年路線圖的第一年，中電的重點是確保合規。為此，中電採用 ESG 分析工具，以甄別供應商本身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及與供應商公司有關的任何事故。自試行推出 ESG 分析工具以來，中電已使用該工具對超過 1,300 名供應商進行篩選，並將其評為高風險、中風險或低風險。篩選的供應商中超過 80% 被評為低風險。該工具將持續監控此類低風險供應商的風險等級是否有任何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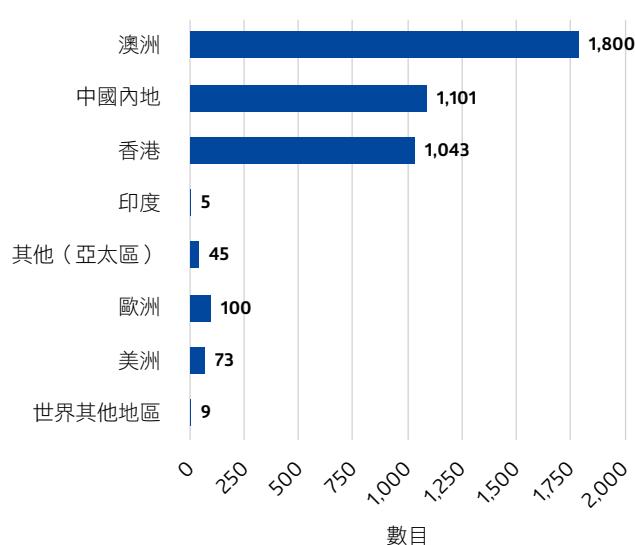
其餘 20% 的供應商被評為中風險或高風險。根據《供應商行為守則》的規定，有關供應商須參加供應商管理會議，以處理其特定的可持續發展風險。中電亦會優先對此類供應商進行更廣泛的盡職審查程序，當中包括深入的可持續發展評估。

中電在界定重要項目時，會考慮項目對業務營運的重要性、其可持續發展風險及合約價值。所有重要項目的合約供應商須進行可持續發展風險評估。2024 年，有關承辦商佔中電採購項目總值的 56.5%。

對於重要項目，集團會採用問卷調查、標書評核、實地考察等方法，評估其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實務；如有分包商，還會對分包商是否符合項目要求而進行能力評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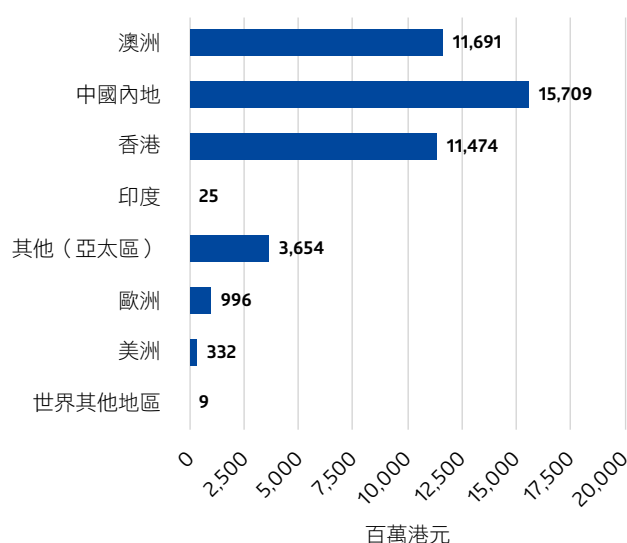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在中電的活躍供應商中，澳洲所佔數目最多。



2024 年按地區劃分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

以總價值計算，中國內地佔 2024 年向供應商支付款項的最大部分。



持續進行供應商可持續發展風險監察

中電根據《企業風險矩陣》，持續對具有高度業務重要性及開支較大的策略供應商的風險狀況進行監察。此風險監察亦會配合供應商風險管理及供應商關係管理的相關流程，涵蓋與現代奴隸制、勞工措施、供應商業務連續性、僱員健康和 safety 以及網絡安全相關的風險。

中電定期與供應商審視過往表現數據、未來業務需要，以及技術與創新路線圖。中電採用風險為本的方針，在採購周期各個階段中落實可持續採購。集團按類別、項目和供應商水平來定期識別及評估 ESG 風險，同時考慮負責任採購實務。評估時會考慮以下風險：

- 生產地國家風險；
- 產品 / 服務風險；
- 行業 / 品類風險；
- 法律及監管合規風險；
- 網絡安全風險；
- 勞工規例及分包風險；
- 健康及安全風險；
- 管治及商業操守風險；
- 環境風險；
- 經營 / 供應鏈風險；及
- 品牌及聲譽風險。

具體而言，風險分析流程有助中電管理 ESG 事宜，例如價值鏈中的勞工措施、人權、現代奴隸制、童工、騷擾、安全、環境、分包商管理及反賄賂等。風險分析結果有助中電制訂各品類的採購策略以及針對策略供應商風險的緩解措施。

中電在日常營運、業務及管理各層面上全年進行檢討，以不斷強化對策略供應商的供應商關係管理流程，並繼續評估每個策略供應商的履約表現，評估結果用於推動持續改進。

採購部與業務單位合作，檢視並評估市場上現有供應商的表現，以及監察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風險，包括人權 / 現代奴隸制、環境及社區等範疇。中電透過這些措施掌

握有用資訊，有助制訂有效的採購策略以及管理風險和與供應商的關係。

EnergyAustralia 履行澳洲 2018 年《現代奴隸制法案》所規定的義務，於 2024 年向當地政府提交第四份現代奴隸制報告。2024 年，EnergyAustralia 採用供應鏈風險管理工具「信任你的供應商（TYS）」，要求所有新供應商填答有關僱傭標準和人權的問卷調查並完成登記手續，才能為 EnergyAustralia 提供服務。而現有供應商則會獲邀分階段更新公司資料。此措施從關鍵供應商開始執行，隨後擴展至其他供應商。TYS 工具使用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資料，包括提供負面新聞的媒體、制裁和監管行動資料，持續對所有供應商進行風險監察。

EnergyAustralia 繼續致力促進原住民融入社會，將原住民參與條款加入供應商合約（尤其是與發電廠選址有關的合約），藉此鼓勵供應商增加對原住民的業務支出及僱用更多原住民，同時提升他們的文化意識，以推動與原住民共融。

該舉措源於 EnergyAustralia 的和解行動計劃（RAP）。2023 年發布的第二份「創新」RAP 進一步闡明 EnergyAustralia 致力促進和解和文化理解，以及加強與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嶼居民和組織的關係。今年，EnergyAustralia 與 Mob Jobs 就原住民僱傭策略的修訂事宜展開合作，並與原住民員工及傳統土地所有人協商，以確保我們吸引、僱用及培訓原住民員工的方式具有包容性及可持續發展。我們亦聘請了供應商多樣性專家 Kristal Kinsela 向我們的董事會部分成員和 BULT 介紹 EnergyAustralia 向原住民採購的價值理念。我們一直與公司旗下開發項目的傳統土地所有人密切合作，以確保傾聽並考慮他們的文化視角。我們推出了原住民文化電子學習計劃，向全體員工提供文化學習機會，讓員工加深認識 EnergyAustralia 項目地點與當地歷史文化之間的聯繫。

截至年底，採購團隊已向 13 家原住民供應商採購總值 1,731,937 澳元的產品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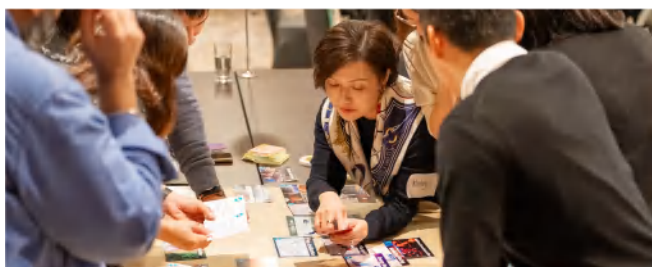
供應商參與

中電定期為承辦商舉辦工作坊，以提升其安全、環保及人權意識與能力。為促進承辦商員工的專業發展，公司

亦定期舉辦有關採購實務及供應商關係管理的工作坊及培訓活動。

中電的合約條款及條件包含特定的可持續發展規定及對商業道德的期望。公司鼓勵供應商根據《守則》中的規定和期望調整其實務，並期望供應商在與公司進行業務往來時採用類似的標準和實務。為確保遵守《守則》及進一步促進可持續採購實務，公司向所有供應商發出一封**董事信函**，說明供應商須認可《守則》，並準備好提供遵守當中所載標準的證據。這可能涉及提交認證、證明、可持續發展評估、合規審核和審計報告。這項措施強化了公司在整個供應鏈中維持高度操守和營運標準的承諾。2024 年，中電超過 1,800 家供應商已同意遵守《守則》的規定。

中電亦重視供應商直接反映的意見，因此為雙方帶來坦誠溝通的機會。在中電特別著重技術路線圖和創新時，供應商的意見亦有助中電應對未來挑戰。此外，中電積極與若干策略供應商直接商討可持續採購的最佳實務，包括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在 2024 年，中電與中國內地的一線風力發電機供應商聯繫，了解他們在風力發電機生產方面的循環經濟能力。此外，中電向內部持份者介紹了循環經濟策略，以促進中電與供應商之間在實踐循環經濟方面的合作。



能力提升

作為 2024 年可持續採購計劃的重點之一，中電推出可持續採購培訓系列，以提升商業及供應鏈管理（CSCM）團隊對緩解供應鏈風險的意識。超過 100 名 CSCM 團隊成員參加了相關的培訓系列。培訓課程包括由國際認可的認證機構為全體員工提供的培訓，內容涵蓋供應鏈可持續發展的一般認識和 ISO 20400 可持續採購指引。中電繼而舉行氣候拼貼工作坊，由 10 位認證導師積極參與，支持團隊制定可持續採購指引，推動跨越不同品類的可持續發展實務。

中華電力於 2024 年亦推出若干措施，以加強對其供應鏈及相關風險的管理，包括：

- 提供合約法培訓課程，讓員工加深理解有關潛在供應鏈中斷或供應商違反法規事件的關鍵合約條款；
- 推出「了解你對應的人（Know Your Counterpart）」問卷調查，並篩查現有及潛在供應商，以查察第三方供應商產生的潛在合規和制裁風險；
- 創建學習網站，以鼓勵員工自學商業和供應鏈管理的知識；及
- 進行供應商統計調查，以了解中電在供應商市場的地位。



CSCM 團隊在氣候拼貼會議上合作制定《可持續採購指引》。